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

厦委组〔2017〕168号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各区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、老干部工作部门：

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高部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委组通〔2017〕9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提高我市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（含5.12退休干部）护理费标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（含 5.12 退休干部）护理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1600 元提高到 2500 元。植物人、全身瘫痪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的离休干部（含 5.12 退休干部）护理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2800 元。

二、老红军和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，可直接享受每人每月 2800 元护理费（直接填写补发审批单，见附件）。

三、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（含 5.12 退休干部），因病申请护理费时，其“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不能自理”和“植物人、全身瘫痪完全丧失自理能力”的认定条件仍按厦委组〔2013〕49 号文执行。申请程序按厦委老干〔2014〕24 号文执行，经市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审核后，机关、事业单位按政策纳入部门预算。企业委托社保发放的再送市社保中心审核办理。

四、经费渠道

所需经费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。机关、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隶属关系，由我市各级财政负担。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单位，所需经费由企业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同承担，即两档护理费标准 2500 元/月中的 600 元和 2800/月中的 1100 元部分由企业承担，差额部分

1900 元/月和 1700 元/月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。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，按原经费渠道解决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厦门市老红军和抗战时期入伍离休干部护理费补发审批单

2. 离休干部、5.12 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表



附件 1

厦门市老红军和抗战时期入伍离休干部护理费补发审批单

年 月 日

单位盖章: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参加工作时间	离休时间	补发月份 (20170701起)	补发标准 (元)/月	补发金额
合 计	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审核部门意见				

盖章:

年 月 日

盖章: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:

经办人:

附件 2

离休干部、5.12 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保健等级	
身份证号码				原职务或级别	
家庭地址				联系电话	
申请原因	<p>该同志因病，生活自理范围五项指标（进食；翻身；大、小便；穿衣、洗漱；自主行动）中有 项需要护理的完全护理依赖或大部分护理依赖(附三甲医院证明书)。根据厦委组(20) 号文件精神，其护理费标准为 元\月，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计 天，合计 元。</p>				
审批意见	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	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 生活待遇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该表经市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审核后，机关、事业单位直接纳入预算，已委托代发的企业单位，送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养老保险科 15 号窗口办理发放手续。

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12月19日印发
